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被告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2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

二、被告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品涵